

周易折中

象下傳

十一



仁2
2515
100-11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

彖下傳

咸感也。

本義

釋卦名義

集說

劉氏牧曰。卦以咸名。而彖傳以感釋其義者。聖人之微旨。欲明感物之無心也。

○張子曰。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地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丘氏富國曰。咸者。感也。所以感者。心也。無心者。不能感。故咸加心而為感。有心於感者。亦不能咸。感。故感去心而為咸。咸皆也。唯無容心於感。然後無所不感。聖人以咸名卦。而彖以感釋之。所以互明其旨也。○王氏應麟曰。咸之感。無心。感以虛也。兌之說。無言。說以誠也。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本義

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或以卦變言柔上剛下之義。曰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

程傳

咸之義感也。在卦則柔爻上而剛爻下。柔上變剛而成兌。剛下變柔而成艮。陰陽相交。為男女交感之義。又兌女在上。艮男居下。亦柔上剛下也。陰陽二氣相感相應而和合。是相與也。止而說。止於說。為堅慤之意。艮止於下。篤誠相下也。兌說於上。和說相應也。以男下女。和之至也。相感之道如此。是以能亨通而得正。取女如是則吉也。卦才如

集說

王氏肅曰。山澤以氣通。男此大率感道利於正也。女以禮感。男而下女。初婚

之所以為禮。取女之所以為吉也。○馮氏當可曰。柔上剛下。感應相與。所以為亨。止而說。所以利貞。男下女。所

以取女吉也。○王氏申子曰。止而說者。謂艮止不動。而意氣自相和說。乃所謂感。不止而動。則是出於作為。非感也。故六爻皆欲其靜。○蔡氏清曰。卦體卦德卦象三段意皆歸於咸之一字內。而所謂亨利貞取女吉者。義蓋從此而出。故本義以通釋卦名卦辭。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本義

極言感通之理。

程傳

既言男女相感之義。復推極感道。以盡天地之理。聖人之用。天地二氣交

感而化生萬物。聖人至誠以感億兆之心。而天下和平。天下之心所以和平。由聖人感之也。觀天地交感化生萬物之理。與聖人感人心致和平之道。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感通之理。知道者默而觀之可也。

集說

張子曰。能通天下之志者。為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無我。故和平天下。莫盛於感人心。○鄭氏汝諧曰。天地萬物雖異位。其氣則一。聖人億兆雖異勢。其誠則一。觀其所感。而其情可見者。感生於情也。情出於正。然後知感通之理。○張氏清子曰。寂然不動。性也。感而遂通。情也。於其所感而觀之。而天地萬物之情。可得而見矣。

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

本義

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曰恆。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恆者。長久之義也。卦才有此四者。成恆之義也。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上居於四。坤之初下居於初。剛爻上而柔爻下也。二爻易處。則成震巽。震上巽下。亦剛上而柔下也。剛處上而柔居下。乃恆道也。雷風相與。

程傳

雷震則風發。二者相須。交助其勢。故云相與。乃其常也。巽而動。下巽順。上震動。為以巽而動。天地造化。恆久不已者。順動而已。巽而動。常久之道也。動而不順。豈能常也。剛柔皆應。一卦剛柔之爻皆相應。剛柔相應。理之常也。此四者。恆之道也。○**集說**鄭氏汝諧曰。咸與恆。皆剛柔相應。咸所以為恆也。○**集說**應咸不著其義。恆則曰剛柔皆應。咸無心。恆有位也。有位而剛柔相應。其理也。無心而剛柔相應。其私也。能識時義之變易。斯可言易矣。

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

本義

恆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於正。乃為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常久。亦以正而已。○**程傳**恆之道。可致亨。而无過咎。但所恆宜得其正矣。失正。則非可恆之道也。故曰久於其道。其道。

可恆之正道也。不恆其德，與恆於不正，皆不能亨而有咎也。天地之所以不已，蓋有恆久之道。人能恆於可恆之道，則合天地之理也。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本義 久於其道，終也。利有攸往，始也。動靜相生，循環之理。然必靜為主也。**程傳** 天下之理，而能恆者也。動則終而復始，所以恆而不窮。凡天地所生之物，雖山嶽之堅厚，未有能不變者也。故恆非一定之謂也。一定則不能恆矣。唯隨時變易，乃常道也。故云利有攸往，明理之如是。懼人之泥於常也。**集說** 朱氏震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恆非一定而不變也。隨時變易，其恆不動，故利有攸往。○朱子語類云：恆非一定之謂，一定則不能恆矣。體之常，所以為用之變。用之變，乃所以為體之常。○趙氏汝楨曰：所貴於攸往。

者，謂事雖有終，我行不已，則終者復有始，所以體天地之道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本義

極言恆久之道。

程傳

此極言常理。日月陰陽之精氣耳。唯其順天之道，往來盈縮，故能久照而

不已。得天順天理也。四時陰陽之氣耳。往來變化，生成萬物，亦以得天，故常久不已。聖人以常久之道行之，有常而天下化之，以成美俗也。觀其所恆，謂觀日月之久照，四時之久成，聖人之道，所以能常久之理。觀此，則天地萬物之情，理可見矣。天地常久之道。**集說** 蘇氏軾曰：天下常久之理，非知道者孰能識之。

者。久則厭矣。○朱子語類云。物各有箇情。有箇人在此決定。是有箇惻隱羞惡是非辭讓之情。性只是箇物。事情却多般。或起或滅。然而頭面却只一般。長長恁地。這便是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之義。○龔氏煥曰。利貞久於其道。體常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盡變也。體常而後能盡變。盡變亦所以體常。天地萬物所以常久之者。以其能盡變也。○陳氏琛曰。即其恆久之理而觀之。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蓋太氣渾淪充塞。而太極為之網維主張。氣有參差。而理無不一。故天高地下。萬物散殊。不特其聲色貌象常久如此。而其德性功用。亦亘萬古而不易。少有變易。則為怪異不祥矣。此可見天地萬物之情。皆有恆也。

釋利貞云。久於其道。則居所不遷之謂也。釋利有攸往云。終則有始。則動靜不窮之謂也。然兩義並行。初不相悖。動靜雖不窮。而所謂居所不遷者。未嘗變也。然則天地之道。恆久不已。與終則有始之義。一而已矣。下文

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天地日月。即根此意而申明之。日月得天而能久照者。恆久不已也。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者。終則有始也。日月為之體。四時為之用。四時者日月之所為。合之皆天地之道也。聖人久於其道。如日月之得天而久照。化天下而成之。如四時之變化而久成。此恆道之大者也。推而廣之。則凡在天地之間者。其情皆可見。

本義

以九五一爻釋亨義。

程傳

小人道長之時。君子遯退。乃其道之亨也。君子遯藏。所以伸道也。此

言處遯之道。自剛當位而應以下。則論時與卦才。尚有可為之理也。雖遯之時。君子處之。未有必遯之義。五以剛陽之德。處中正之位。又下與六二以中正相應。雖陰長之時。如卦之才。尚當隨時消息。苟可以致其力。无不至誠自盡。以扶持其道。未必於遯藏而不為。故曰與時行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釋遯之所以得亨通

之義。小人之道方長。君子非遯不通。故曰遯而亨也。○又曰。釋所以能遯而致亨之由。良由九五以剛而當其位。有應於二。非為否亢。遯不否亢。即是相時而動。所以遯而得亨。○郭氏忠孝曰。聖人進退皆道。無入而不自得。雖遯亦亨也。與時行者。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是為遯之義也。○朱子語類問遯亨遯而亨也。分明是說能遯便亨。更說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是如何。曰。此其所以遯而亨也。陰方微。為他剛當位而應。所以能知時而遯。是能與時行。不然。便是與時背也。○吳氏曰。慎曰。非以剛當位而應為猶可亨。惟其當位而應。能順時而遯。所以亨也。與時行。謂時當遯而遯。

小利貞浸而長也。

本義

以下二陰釋小利貞。

集說

胡氏瑗曰。君子所以不得大有為於世。而惟小利於貞者。蓋以下之

羣陰浸長。而小人之黨漸盛也。○朱氏震曰。二陰浸長。方之於否。不利君子貞。固有閒矣。然不可大貞。利小貞而已。先儒謂居小官。幹小事。其害未甚。我志猶行。蓋遯非疾世避俗。長往不反之謂也。去留遲速。惟時而已。非不忘乎君。不離乎羣。消息盈虛。循天而行者。豈能盡遯之時義。○張氏清子曰。二陽為臨。二陰為遯。遯者臨之反對也。臨之象曰剛浸而長。遯之象則不曰柔浸而長。而止曰浸而長。

遯之時義大矣哉。

本義

陰方浸長。處之為難。故其時義為尤大也。

程傳

當陰長之時。不可大貞。而尚小利貞者。蓋陰長必以浸漸。未能遽盛。君子尚可小貞其道。所謂小利貞。扶持使未遂亡也。遯者陰之始長。君子知微。故當深戒。而聖人之意未便遽已也。故有與時行小利貞之教。聖賢之於天下。雖知道之將廢。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必

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強此之衰。艱彼之進。圖其暫安。苟得為之。孔孟之所屑為也。王允謝安之於漢晉是也。若有可變之道。可享之理。更不假言也。此處遯時之道也。故聖人贊其時義大矣哉。或久或速。其義皆大也。
集說 郭氏雍曰。遯之小利貞。睽之小事吉。不知者遂以事吉者。有大用存焉。

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本義 釋卦名義。以卦體言。則陽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
程傳 所以壯者。謂大者壯也。陰為小。陽為大。陽長以盛。是大者壯也。下剛而上動。以乾之至剛而動。故為大壯。為大者與壯之大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剛則不為物欲所撓。故其動也壯。使以血氣而動。安得壯乎。

案 大者。謂陽也。大者壯。謂四陽盛長也。此句正釋名卦之義。剛以動。故壯一句。非正釋卦名。乃推明卦之善以起辭義耳。凡曰故者。皆同義順以說。故聚明以動。故豐是也。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本義 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
程傳 大者既壯。則利於貞正。正而大之情可見矣。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至大至正也。正大之理。學者默識心通可也。不云大正而云正大。恐疑為一事。
集說 朱子語類問如何見天地之情。曰。正大。便見也。○胡氏炳文曰。心未易見。故疑其辭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情則可見矣。故直書之。孟子養氣之論。自此而出。大者壯也。即是其為氣也。至大至剛。大者正也。即是以直養而無害。

晉進也。

本義

釋卦名義

集說

俞氏琰曰。晉以日之進言。與升漸木之進不同。日出地上。其明進而盛。升漸雖

亦有進義。而無明盛之象。

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本義

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

程傳

晉進也。明進而盛也。明出於地。益進而盛。故為晉。所以不謂之

進者。進謂前進。不能包明盛之義。明出地上。離在坤上也。坤麗於離。以順麗於大明。順德之臣。上附於大明之君也。柔進而上行。凡卦離在上者。柔居君位。多云柔進而上行。噬嗑睽鼎是也。六五以柔居君位。明而順麗。為

能待下。寵遇親密之義。是以為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大明之君。安天下者也。諸侯能順附天子之明德。是康民安國之侯也。故謂之康侯。是以享寵錫而見親禮。晝日之間。三接見於天子也。不曰公卿而曰侯。天子治於上者也。諸侯治於下者也。在

集說

崔氏憬曰。雖

下而順附於大明之君。諸侯之象也。郭氏雍曰。順而麗乎五爻為主。故言柔進而上行也。○大明柔進而上行。康侯之德也。其德柔順而明。故下能康一國之民。而為之主。上能致王者之寵。而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項氏安世曰。三女之卦。獨離柔在上。為得尊位。大中而行之。故謂之上行。巽在六四。例謂之上合上同。兌在上六。例謂之上窮。皆不得為上行也。○王氏申子曰。六十四卦。離上者八。專取六五一爻。以為成卦之主者二。晉大有也。大有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晉則曰柔進而上行。是專以康侯之晉者。當此八卦之義矣。○吳氏曰。慎曰。晉咸彖傳。文意正同。卦象數

句。在卦名之下。卦辭之上。是既用以釋卦名。而卽以之釋卦辭。故用是以二字接下。
案離之德。爲麗。爲明。是明與麗皆離也。順而麗乎大明。蓋以順德爲本。而爲大明所附麗。則明者離。而麗者亦離矣。若曰以順而附麗於大明。則麗字乃爲坤所借用。其義不亦贅乎。火之爲物。不能孤行也。必有所附。猶人之心之明。不可孤行也。必有所附。離曰畜牝牛者。明附於順也。睽旅之象亦然。皆以說止爲主。而明附之也。此文義之誤。不可不正。

明入地中。明夷。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就二象以釋卦名。此及晉卦。皆象象同辭也。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本義 以卦德釋卦義。蒙大難。謂遭紂之亂而見囚也。**程傳** 明入於地。其明滅也。者文明之象。外卦坤。坤者柔順之象。爲人內有文明之德。而外能柔順也。昔者文王如是。故曰文王以之。當紂之昏暗。乃明夷之時。而文王內有文明之德。外柔順以事紂。蒙犯大難。而內不失其明聖。而外足以遠禍患。此文王所用之道也。**集說** 王氏申子曰。明夷一卦。大抵主商之末造言之。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本義 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內難。謂爲紂近親。在其國內。如六五之近於上六也。**程傳** 明夷。利於處艱。危而不失其貞正。謂能晦藏其明也。不晦其明。則被禍患。不守其正。則非賢明。箕子當紂之時。身處其國內。切近其難。故云內難。然箕子能藏晦其明。而自守其正志。箕子所用之道也。故曰箕子以之。**集說**

胡氏炳文曰。六五爻辭曰。箕子之明夷利貞。釋彖兼文。王發之。蓋姜里演易。處之甚從容。可見文王之德。佯狂受辱。處之極艱難。可見箕子之志。然此一時也。文王因而發伏羲之易。箕子因而發大禹之疇。聖賢之於患難。自繫斯文之會。蓋有天意存焉。○俞氏琰曰。大難謂姜里之囚也。其難關係天下之大。民命之所寄。故曰大難。內難謂家難也。其難關係一家之內。宗社之所寄也。箕子為紂之近親。故曰內難。

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本義 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程傳** 象以卦才而言。陽居五。在外也。陰居二。處內也。男女各得其正位也。尊卑內外之道正。合天地陰陽之大義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因二五得正。以釋家人之道。

義。并明女貞之旨。○吳氏曰。慎曰。先言女正位乎內。釋利女貞也。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本義 亦謂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集說** 王氏申子曰。父道固主嚴。猶國有尊嚴之君長也。無尊嚴則孝敬衰。無君長則法度廢。故家人一卦。大要以剛嚴為尚。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本義 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程傳** 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

則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則天下定矣。

集說

俞氏琰曰。象辭舉其端。故但言利女。

貞。象傳極其全。故兼言男女之正。而又以父子兄弟夫婦推廣而備言之。○林氏希元曰。正家而天下定。猶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不作正家之效說。

案六十四卦。六爻剛柔皆得位者。惟既濟而已。此外則中四爻得位者。三卦。家人。蹇。漸也。然家人名義。獨取於風火之卦者。一則風自火出。為風化有原之象。二則蹇漸之中。爻雖得位。而初上不皆陽爻。凡易取類。上爻有父之象。故蠱卦下五爻皆曰父母。至上爻則變其文也。初爻有子之象。故蠱曰有子。觀曰童觀。隨漸曰小子。中乎曰其子。皆指初爻也。二為女。正位乎內。母道也。五為男。正位乎外。父道也。然必初上皆陽。然後父子之象備。又必三陽四陰。各得其位。然後兄弟夫婦。粲然於一卦之中矣。象傳先舉二五。始明其為男女之正。繼明其為

父母之嚴。以兩爻為卦主也。然後悉推家人以切卦位。既以盡正家之義。又以見家人之象。推配於爻畫者。獨此卦為合也。本義精且當矣。

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

程傳

象先釋睽義。次言卦才。終言合睽之道。而贊其時用之大。火之性動

而上。澤之性動而下。二物之性違異。故為睽義。中少二女。雖同居。其志不同行。亦為睽義。女之少也。同處。長則各適其歸。其志異也。言睽者。本同也。本不同。則非睽也。**案**二女同居之卦多矣。獨於睽革言之者。以其皆非長女也。凡家有長嫡。則有所統率而分定。其不同行不相得。而至於乖異變易者。無長嫡而分不定之故爾。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

本義

以卦德卦變卦體釋卦辭

程傳

卦才如此。所以小事吉也。兌說也。離麗也。又為明。故為說順而

附麗於明。凡離在上而象欲見柔居尊者。則曰柔進而上行。晉鼎是也。方睽乖之時。六五以柔居尊位。有說順麗明之善。又得中道而應剛。雖不能合天下之睽。成天下之大事。亦可以小濟。是於小事吉也。五以明而應剛。不能致大吉。何也。曰。五陰柔。雖應二。而睽之時。相與之道。未能深固。故二必遇主于巷。五噬膚。則无咎也。天下睽散之時。必君臣剛陽中。何氏楷曰。易無樂乎柔。正至誠協力。而後能合也。**集說**主也。而獨離居外體者。每稱焉。乾下離上曰大有。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艮下離上曰旅。曰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離下離上

曰離。曰柔麗乎中正。故亨。震下離上曰噬嗑。曰柔得中而上行。坤下離上曰晉。曰柔進而上行。兌下離上曰睽。巽下離上曰鼎。皆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坎下離上曰未濟。猶曰柔得中也。下卦兌說。上卦柔中。皆以小心行柔道者。象之所謂小事吉者此耳。

案此象言卦之善。與鼎畧同。鼎曰元亨。而此卦但曰小事吉者。當睽之時故也。凡釋卦名畢。則文義畧斷。而特舉卦辭釋之。其與此卦之義相似者。則革卦釋名辭之例。尤為顯著也。今釋卦名而文意不斷。直連釋辭之義。而總結之。蓋明乎當睽之時。有此數善。是以小事吉。亦惟因睽之時。故有此數善。而惟小事吉也。凡象傳名辭之義。不分者。皆此類。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

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本義 極言其理而贊之

程傳

推物理之同以明睽之時用乃聖人合睽之道也見同之為同者世俗之知也聖人則明物理之本同所以能同天下而和合萬類也以天地男女萬物明之天高地下其體睽也然陽降陰升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則同也男女異質睽也而相求之志則通也生物萬殊睽也然而得天地之和稟陰陽之氣則相類也物雖異而理本同故天下之大羣生之衆睽散萬殊而聖人為能同之處睽之時合睽之用其事至大故云大矣哉

集說

趙氏汝楨曰天地不睽則清濁渾渾男女不睽則外內無別萬物不睽則生化雜糅睽者其體合者其用

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

程傳

蹇難也蹇之為難如乾之為健若易之為難則義有未足

蹇有險阻之義屯亦難也困亦難也同為難而義則異屯者始難而未得通困者力之窮蹇乃險阻艱難之義各不同也險在前也坎險在前下止而不得進故為蹇見險而能止以卦才言處蹇之道也上險而下止見險而能止也犯險而進則有悔咎故美其能止為知也方蹇難之時唯能止為善故諸爻除五與二外皆以往為失來為得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險而止為蒙止於外也見險而能止為智止於內也止於外者阻而不得進也止於內者有所見而不妄進也此蒙與蹇之所

以分也屯與蹇皆訓難屯者動乎險中濟難者也蹇者止乎險中涉難者也此屯與蹇之所以分也○王氏申子曰冒險而進豈知者之事故諸爻皆喜來而惡往唯二與五不言來往蓋君臣濟蹇者也其可見險而遽止乎其止者處蹇之事也其不止者濟蹇之事也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本義

以卦變卦體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

程傳

蹇之時利於處平易西南坤方為順易東北艮方為險阻九上居五而得中正之位是往而得平易之地故為利也。五居坎險之中而謂之平易者蓋卦本坤由五往而成坎故但取往而得中不取成坎之義也。方蹇而又止危險之地則蹇益甚矣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謂蹇之極也。蹇難之時非聖賢不能濟天下之蹇故利於見大人也。大人當位則成濟蹇之功矣。往而有功也能濟天下之蹇者唯大正之道夫子又取卦才而言蹇之諸爻除初外餘皆當正位故為貞正而吉也。初六

雖以陰居陽而處下亦陰之正也。以如此正道正其邦可以濟於蹇矣。處蹇之時濟蹇之道其用至大故云大矣哉。天下之難豈易乎也。非聖賢不能其用可謂大矣。順時而處量險而行從平易之道由至正之理乃蹇之時用也。**集說**薛氏溫其曰諸卦皆指內為來外為往則此九二得中則曰其來復吉乃得中也。往者得中中在外也。來復得中中在內也。○胡氏炳文曰坎睽蹇皆非順境夫子以為雖此時亦有可用者故皆極言贊之。坎睽釋卦辭後復從天地人物極言之以贊其大蹇則釋卦辭以贊之而已。蓋上文所謂往得中有功正邦即其用之大者也。**索象傳**於蹇解言得中者但取其進退之合宜不躁動以犯難為利西南之義耳。諸家必以坤坎艮之象求之猶乎漢儒鑿智之餘也。

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

程傳

坎險震動險以動也。不險則非難。不動則不能出難。動而出於險外。是免乎險難也。故為解。

集說

何氏楷曰。以畫觀之。蹇之反。以卦觀之。屯之反。蹇止於險下。不如屯動乎險中。屯動乎險外也。

不如解動乎險外也。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本義

以卦變釋卦辭。坤為衆。得衆謂九四入坤體。得中有功。皆指九二。

程傳

解難之道。利在廣大。

平易。以寬易而往。濟解。則得衆心之歸也。不云无所往。省文爾。救亂除難。一時之事。未能成治道也。必待難解。

无所往。然後來復。先王之治。乃得中道。謂合宜也。有所為。則夙吉也。早則往而有功。緩則惡滋而害深矣。

集

說

王氏安石曰。有難則往。所以濟難。難已則來而復。所以保常。濟難以權。保常以中。此所以吉。○郭氏雍曰。

其來復吉。乃得中者。險難既解。而來復。乃得中道。所謂獲三狐而得黃矢者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者。如射隼于高墉之上者也。○徐氏幾曰。乃得中。指二也。蓋禍亂已散。則復反於安靜之域。不事煩擾。以靜而吉也。○丘氏富國曰。大抵處時方平者。易緩。除惡不盡者。易滋。聖人於患難方平之際。既不欲人以多事自疲。又不欲人以無事自怠也。

案之東北為進前之西南為退後。然則來復。即利西南之義也。而以得衆得中重釋之者。得衆釋利字之義。言能脩內固本。則得人心之歸也。乃字即承此意言之。謂惟其利西南。故必來復。乃得中道也。得衆得中。亦但論

義理似不必牽合卦象。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

本義

極言而贊其大也。

程傳

既明處解之道。復言天地之解。以見解時之大。天地之氣。開散交感。而和暢。則成雷雨。雷雨作而萬物皆生。發甲拆。天地之功。由解而成。故贊解之時大矣哉。王者法天道。行寬宥。施恩惠。養育兆民。至於昆蟲草木。乃順解之時。與天地合德也。**集說**王氏弼曰。天地否。通感散。雷雨乃作也。雷雨之作。否結則散。故百果草木皆甲拆。○胡氏炳文曰。解上下體易為屯。動乎險中為屯。動而出乎險之外為解。屯象草穿地而未申。解則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當蹇之未解。必動而免乎險。

方可以為解。蹇之既解。則宜安靜而不可久煩擾。故蹇解之時。聖人皆贊其大。

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程傳

損之所以為損者。以損於下而益於上也。取下以益上。故云其道上行。夫損上而益下。則為益。損下而益上。則為損。損基本以為高者。豈可謂之益乎。

集說

曰。損下蔡氏清

益上。利歸於上也。故曰其道上行。下損則上不能獨益矣。卦所以為損也。○林氏希元曰。損下益上。下損則上亦損。故曰其道上行。道者。損之道也。程傳小註。蒙引俱作利歸於上說。愚謂卦以損下取名。所重不在於利。又難以道為利。

圖蔡氏林氏兩說。訟襲用之。今思之。於卦義皆未全。蓋說者但主取民財一事耳。豈知如人臣之致身事主。百

姓之服役奉公皆損下益上之事也。必如此。然後上下交而志同。豈非其道上行乎。上行與地道卑而上行之義同。下能益上。則道上行矣。上能益下。則道大光矣。如此。則道字方有意味。而於兩卦諸爻之義亦合。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本義

此釋卦辭時。謂當損之時。

程傳

謂損而以至誠。則有此元吉。以下四者。損道之盡善也。夫子特釋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卦辭簡直。謂當損去浮飾。曰何所用哉。二簋可以享也。厚本損末之謂也。夫子恐後人不達。遂以為文飾當盡去。故詳言之。有本必有末。有實必有文。天下萬事无不然者。无本不立。无文不行。父子

主恩。必有嚴順之體。君臣主敬。必有承接之儀。禮讓存乎內。待威儀而後行。尊卑有其序。非物采則无別。文之與實。相須而不可缺也。及夫文之勝。末之流。遠本喪實。乃當損之時也。故云曷所用哉。二簋足以薦其誠矣。謂當務實而損飾也。夫子恐人之泥言也。故復明之曰。二簋之質。用之當有時。非其所用而用之不可也。謂文飾未過而損之。與損之至於過甚。則非也。損剛益柔有時。剛為過。柔為不足。損益皆損剛益柔也。必順時而行。不當時而損益之。則非也。或損或益。或盈或虛。唯隨時而已。過者損之。不足者益之。虧者盈之。實者虛之。與時偕行也。**集說**徐氏幾曰。卦辭曰損有孚。彖傳曰損而有孚。加時。當損而損。時也。不當損而損。則非時也。不節損。如家則稱貧富之有無。國則視凶豐為豐儉之類。

耳。故曰損而有孚。言時雖不得已而損。而以有孚行之。如祭祀雖不能備品。而以至誠將之也。二簋喻節損之義。然下云損剛益柔者。非以損剛喻二簋也。剛為本。喻孚誠。柔為末。喻儀物。以孚誠之有餘。補儀物之不足。則雖二簋而不嫌於簡矣。此損剛益柔之義。

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程傳

以卦義與卦才言也。卦之為益。以其損上益下也。損於上而益下。則

民說之。无疆。為无窮極也。自上而降已以下下。其道之大光顯也。陽下居初。陰上居四。為自上下下之義。

集

說 胡氏炳文曰。損其道上行以上兩句。皆釋損義。益其道大光以上四句。皆釋益義。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本義

以卦體卦象釋卦辭。

程傳

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二復以中正應之。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天

下受其福慶也。益之為道。於平常无事之際。其益猶小。當艱危險難。則所益至大。故利涉大川也。於濟艱險。乃益道大行之時也。益誤作木。或

集說

朱氏震曰。利涉大川。言木者三。益也。

以爲上巽下震。故云木道。非也。渙也。中孚也。皆巽也。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本義

動巽。二卦之德。乾下施。坤上生。亦上文卦體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

程傳

又以二

才下動而上巽。動而巽也。為益之道。其動巽順於理。則其益日進。廣大无有疆限也。動而不順於理。豈能成大

益也。以天地之功。言益道之大。聖人體之以益天下也。天道資始。地道生物。天施地生。化育萬物。各正性命。其益可謂无方矣。方。所也。有方所。則有限量。无方。謂廣大无窮極也。天地之益萬物。豈有窮際乎。天地之益无窮者。理而已矣。聖人利益天下之道。應時順理。與天地合。與時偕行也。**集說** 顧氏象德曰。既所以日新。故日進无疆。天下施地上行。化所以不已。故其益无方。此皆時之自然者。故曰。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案** 動巽取卦德。施生取卦象。風者天施也。故姤有施命之象。雷者地生也。故解有甲折之象。損之與時偕行者。時當損而損也。益之與時偕行者。時當益而益也。人事也。造化也。非氣候之至。則不能強為益也。

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

本義

釋卦名義。而贊其德。

程傳

夬為決義。五陽決上之一陰也。健而說。決而和。以二體言卦才也。下

健而上說。是健而能說。決而能和。決之至善也。兌說為和。**集說** 何氏楷曰。君子以天德之無所不及。其於小人。未嘗仇視而物畜之也。惟獨恐其剝陽。以為世道累。則不容於不去耳。而矜惜之意。未嘗不存。此和意也。

案 凡釋卦名之後。復有贊語者。皆以起釋辭之端。此言健而說。決而和。起揚于王庭以下之意也。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本義

此釋卦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以一小人加於眾君子之上。是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即為純。

乾。

程傳

柔雖消矣。然居五剛之上。猶為乘陵之象。陰而乘陽。非理之甚。君子勢既足以去之。當顯揚其罪於王朝大庭。使眾知善惡也。盡誠信以命其眾。而知有危懼。則君子之道乃无虞而光大也。當先自治。不宜專尚剛武。即戎則所尚乃至窮極矣。夫之時所尚。謂剛武也。陽剛雖盛。長猶未終。尚有一陰。更當決去。則君子之道純一而无害之。**集說**孔氏穎達曰。剛克之道。不可者矣。乃剛長之終也。常行若專用威猛。以此即戎。則便為尚力取勝。即是決而不和。其道窮矣。所以惟告自邑。不利即戎者。只為所尚乃窮故也。○項氏安世曰。其危乃光。與中未光相應。不利即戎。與暮夜有戎相應。剛長乃終。與終有凶相應。○胡氏炳文曰。復利有攸往。剛長也。夫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小人有一人之未去。猶足為君子之憂。人欲有一分之未盡。猶足為天理之累。必至於純陽為乾。方為剛長乃終也。○吳氏曰。慎曰。復利有攸往。譬如平地之一簣。故喜其進而曰剛長也。

夫利有攸往。譬如九仞之尚虧一簣。故恐其止而曰剛長乃終也。

姤遇也柔遇剛也。

本義

釋卦

程傳

姤之義遇也。卦之為姤。以柔遇剛也。一陰方生。始與陽相遇也。

集說

趙氏

汝楫曰。柔遇剛者。明非剛遇柔也。○林氏希元曰。依本義是陽遇陰。依彖傳是陰遇陽。彖傳乃本義。以一陰而遇五陽意。蓋彖傳是為下文。勿用取女。不可與長而設也。柔遇剛者。以柔為主也。如臣之專制。如牝之司晨。得不謂壯乎。故不復釋女壯。而直釋勿用取女之義。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本義

釋卦

程傳

一陰既生。漸長而盛。陰盛則陽衰矣。取女者欲長久而成家也。此漸盛之陰。將

消勝於陽不可與之長久也。凡女子小人夷狄。集說鄭勢苟漸盛何可與久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康成曰。一陰承五陽。苟相遇耳。非禮之正。女壯如是。故不可娶。○王氏肅曰。女不可娶。以其不正。不可與長久也。○蘇氏軾曰。姤者所遇而合。無適應之謂也。故其女不可與長。○李氏舜臣曰。以一陰遇五陽。女下於男。有女不正之象。故曰勿用取女。咸所以取女吉者。以男下女。得婚姻正禮故也。若蒙之六三。以陰而先求陽。其行不順。故亦曰勿用取女。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本義 以卦體言。**程傳** 陰始生於下。與陽相遇。天地相遇也。陰陽不相交遇。則萬物不生。天地相遇。則化育庶類。品物咸章。萬物章明也。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本義 指九五。**程傳** 以卦才言也。五與二皆以陽剛居中。與中正之君。君臣以剛陽遇中正。其道可以大行於天下矣。

姤之時義大矣哉。

本義 幾微之際。**程傳** 贊姤之時與姤之義至大也。天地聖人所謹。**集說** 朱子則政治不興。聖賢不相遇。則道德不亨。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姤之時與義皆甚大也。**集說** 語類問姤之時義大矣哉。本義云。幾微之際。聖人所謹。與伊川之說不同。何也。曰。上面說天地相遇。至天下大行也。而不好之漸。已生於微矣。故當謹於此。○吳氏曰。慎曰。姤為陰遇陽之卦。陰陽有當遇者。如天地相遇。及君臣

夫婦之類是不能相無者。有遇而當制者。如勿用取女。及小人妄念之類。是不容並立者。時義大矣哉。程傳重遇字。專以遇之善者言。本義重制字。專以遇之不善者言。竊意此語總承上文兩端而言可也。
案必如天地之相遇。而後品物咸章也。必如此卦以羣剛遇中正之君。然後天下大行也。苟天地之相遇。而有陰邪干於其間。君臣之相遇。而有宵類介乎其側。則在天地為伏陰。在國家為隱慝。而有女壯之象矣。

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名義。

程傳

萃之義聚也。順以說。以卦才言也。上說而下順。為上以說道使

民而順於人心。下說上之政令。而順從於上。既上下順說。又陽剛處中正之位。而下有應助。如此故能聚也。欲天下之萃。才非如是不能也。

案順以說。剛中而應。亦非正釋卦名。乃就卦德而推原所以聚者。以起釋辭之端也。蓋順以說。是以順道感格。起假廟用牲之意。剛中而應。是有德者居位。而上下應之。起見大人有攸往之意。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本義

釋卦辭。

程傳

王者萃人心之道。至於建立宗廟。所以致其孝享之誠也。祭祀。人心之所自盡也。故萃天下之心者。无如孝享。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其極也。萃之時。見大人則能亨。蓋聚以正道也。見大人。則其聚以正道。得其正則亨矣。萃不以正。其能亨乎。用大牲。承上有廟之文。以享祀而言。凡事莫不如是。豐聚之時。交於物者當厚。稱其宜也。物聚而力贍。乃可以有為。故利有攸往。皆天理然也。故云順天命也。

集說

來氏知德曰。盡志以致其孝。盡物以致其享。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本義

極言其理而贊之。

程傳

觀萃之理。可以見天地萬物之情也。天地之化育。萬物之生成。凡有

者皆聚也。有無動靜終始之理。聚散而已。

集說

王氏弼曰。方以

故觀其所以聚。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類聚。物以羣分。情同而後乃聚。氣合而後乃羣。○胡氏

炳文曰。咸之情通。恆之情久。聚之情一。然其所以感所

以恆。所以聚。則皆有理存焉。如天地聖人之感。感之理

也。如日月之得天。聖人之久於道。恆之理也。萃之聚以

正。所謂順天命。聚之理也。凡天地萬物之可見者。皆此

理之可見矣。故本義於所感。則曰極言感通之理。於所

恆。則曰極言恆久之道。於所聚。亦曰極言其理而贊之。

案順天命。雖繫於用大牲利。有攸往之下。然連假廟見大人之意。皆在其中矣。蓋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聖人作而萬物覩。是乃天地人物之所以聯屬而不散者。實天之命也。咸恆皆推言造化人事而後終之以天地萬物之情可見。此卦則天人之義已備。故言順天命而遂極贊之。

柔以時升。

本義

以卦變釋卦名。

集說

孔氏穎達曰。升之為義。自下升高。故就六五居尊以釋名。升之義。○徐氏

幾曰。升晉二卦。皆以柔為主。剛則有躁進之意。○龔氏

煥曰。彖傳柔以時升。似指六五而言。非謂卦變。故下文

言剛中而應。亦謂二應五也。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程傳** 以二體言。柔升。謂坤上行也。巽既

時也。謂時當升也。柔既上而成升。則下巽而上順。以巽順之道升。可謂時矣。二以剛中之道應於五。五以中順之德應於二。能巽而順。其升以時。是以元亨也。象文誤作大亨。解在大有卦。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程傳 凡升之道必由大人。升於位則由王公。升於道則由聖賢。用巽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必遂其升。勿

恤。不憂其不遂也。遂其升。則已之福慶而福慶及物也。南。人之所向。南征。謂前進也。前進則遂其升而得行其志。是以吉也。

案 柔以時升之義。或主四言。或主五言。或主上體之坤而言。然卦之有六四六五。及坤居上體者多矣。皆得名

為升乎。則其說似皆未確。蓋時升者。固以坤居上體而四五得位言也。然惟巽為下體。故其升也有根。蓋巽乃陰生之始也。陰自下生。以極於上。如木之自根而滋生。以至於枝葉繁盛。此謂升之義矣。此卦與无妄反對。无妄者。陽為主於內也。而其究為健升者。陰為主於內也。而其究為順。无妄之象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明剛德自內以達於外也。升象曰。柔以時升。明陰道自下以達於上也。然則柔以時升云者。尤當以初六之義為重。故无妄六爻。獨初九曰吉。此卦六爻亦惟初六曰大吉。則二卦之所重者可知矣。其下云。巽而順。剛中而應。亦與无妄動而健。剛中而應之辭相似。皆連釋名之義。以釋元亨也。

困剛揜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 **程傳** 卦所以為困。以剛為柔所揜蔽也。陷

於下而揜於上。所以困也。陷亦揜也。

剛陽君子而為陰柔小人所
揜蔽。君子之道困窒之時也。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
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本義

以卦德卦
體釋卦辭。

程傳

以卦才言處困之道也。下險而上
說。為處險而能說。雖在困窮艱險
之中。樂天安義。自得其說樂也。時雖困也。處不失義。則
其道自亨。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能如是者。其唯君子乎。
若時當困而反亨。身雖亨。乃其道之困也。君子大人通
稱。困而能貞。大人所以吉也。蓋其以剛中之道也。五與
二。是也。非剛中。則遇困而失其正矣。當困而言。人所不
信。欲以口免困。乃所以致窮也。以說處困。故有尚口之
戒。鄭氏汝諧曰。九二陷於中。九四九五為上六所
集說 揜。是以為困。以上下卦言之。則合坎兌而成也。

坎難也。兌說也。困而安於難。則不失
其所亨。困而取說於人。尚口乃窮也。

案 此卦所以為剛揜者。本義備矣。蓋諸卦之二五剛中。
皆為陰揜者。惟困與節。然以二體言之。則節坎陽居上。
兌陰居下。此困所以獨為剛揜也。此義與卦象亦相貫。
水在澤上。非澤之所能揜也。水在澤中。則為所揜矣。險
以說者。非處險而說也。險有致說之理。以字與而字。義
不同也。惟險有致說之理。故困有所為亨者。然以小人
處之。則困而困耳。不知其所為亨。故不能困困而得亨。
因困而得其所亨者。非君子其孰能之。下剛中之大人。
即不失所亨之君子也。指二五言。尚口
乃窮者。處困之極。務說於人。指上六言。

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本義

以卦象釋
卦名義。

集說

鄭氏康成曰。坎水也。巽木。桔槔也。
桔槔引瓶下入泉口。汲水而出。井

之象也。○荀氏爽曰：木入水出，井之象也。

案釋名之下，又著井養而不窮也一句，亦以起釋辭之意。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本義以卦體釋卦辭。无喪无得往來井井兩句，意與不改井同，故不復出。剛中以二五而言，未有功而敗

其瓶，所以凶也。**程傳**巽入於水下而上其水者，井也。井之養於物，不有窮已，取之而不竭，德有常也。邑可改，井不可遷，亦其德之常也。二五之爻，剛中之德，其常

乃如是。卦之才與義合也。雖使幾至，既未為用，亦與未繙井同。井以濟用為功，水出乃為用，未出則何功也。瓶所以土水而致用也。羸敗其瓶，則不為用矣，是以凶也。

集說

蘇氏軾曰：井井未嘗有得喪。繙井之為功，羸瓶之為凶，在汲者爾。○晁氏說之曰：或謂彖主三陽言五寒泉食，是陽剛居中，邑可改而井不可改也。三井渫不食，是未有功也。二甕敝漏，是羸其瓶而凶者也。○郭氏雍曰：不言无喪无得往來井井者，蓋皆係乎剛中之德，聖人舉一以明之耳。

案井惟有常，故其體則无喪无得，其用則往來井井。王道惟有常，故其體則久而無弊，其用則廣而及物。故言改邑不改井，足以包下二者。

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略與睽相似。然以相違而為睽，相息而為革也。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澤火相滅息，又二女志不相得，故為革。息也。息也。**程傳**為止息，又為生息。物止而後有生，故為生

義革之相息。

集說

朱氏震曰。兌澤離火。而彖曰水火何謂止息也。也。曰坎兌一也。澤者水所鍾。無水則

無澤矣。坎上為雲。下為雨。上為雲者。澤之氣也。下為雨。則澤萬物也。故屯需之坎為雲。小畜之兌亦為雲。坎為川。大畜之兌亦為川。坎為水。革兌亦為水。坎陽兌陰。陰陽二端。其理則一。知此始可言象矣。○朱子語類云。革之象。不曰澤在火上。而曰澤中有火。蓋水在火上。則水滅了。火不見得。火炎則水涸之義。澤中有火。則二物並。在有相息之象。○李氏舜臣曰。不同行。不過有相離之意。故止於睽。不相得。則不免有相克之事。故至於革。○胡氏炳文曰。既濟。水在火上。不曰相息者。何也。坎之水動。水也。火不能息之。澤之水。止水也。止水在上。而火炎上。故息。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

當其悔乃亡。

本義

以卦德釋卦辭。

程傳

事之變革。人心豈能便信。必終日而後孚。在上者於改為之際。當詳告申

令。至於已日。使人信之。人心不信。雖強之行。不能成也。先王政令。人心始以為疑者有矣。然其久也。必信。終不孚。而成善治者。未之有也。文明以說。以卦才言革之道也。離為文明。兌為說。文明則理无不盡。事无不察。說則人心和順。革而能照察事理。和順人心。可致大亨而得貞正。如是變革。得其至當。故悔亡也。天下之事。革之不得其道。則反致弊害。故革有悔之道。**集說** 胡氏炳文曰。唯革之至當。則新舊之悔皆亡也。彖未有言悔亡者。唯革言之。革易有悔也。必革而當。其悔乃亡。當字即是貞字。一有不貞。則有不信。有不通。皆不當者也。**案**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兩以字。上句重在文明。蓋至明則事理周盡。故以此而順人心。有所更改。則無不宜也。

下句重在正。蓋其大亨也。以正行之。則無不順也。凡象傳用以字者。文體正倒皆可互用。如順以動。及動而以順行。其義一也。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本義

極言而贊其大。

程傳

推革之道。極乎天地變易。時運終始也。天地陰陽推遷變易而成四時。萬物於是生長成終。各得其宜。革而後四時成也。時運既終。必有革而新之者。王者之興。受命於天。故易世謂之革命。湯武之王。上順天命。下應人心。順乎天而應乎人也。天道變改。世故遷易。革之至大也。故贊之曰革之時大矣。

集說

朱子語類云。革是更革之謂。到這裏須盡翻轉。更變一番。所謂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哉。

補之哉。小補之者。謂扶衰救弊。逐些補緝。如錮露家事相似。若是更革。則須徹底從新鑄造一番。非止補其罅漏而已。

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本義

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享。帝貴誠。用饋而已。養。賢則饗。殮牢禮。當極其盛。故曰大。

程傳

卦之為鼎。取鼎之象也。鼎之為器。法卦之象也。有象而後有器。卦復用器而為義也。鼎。大器也。重寶也。故其制作形模。法象尤嚴。鼎之名正也。古人訓方。方實正也。以形言。則耳對植於上。足分峙於下。周圍內外。高卑厚薄。莫不有法。而至正。至正然後成安重之象。故鼎者法象之器。卦之為鼎。以其象也。以木巽火。以

二體言鼎之用也。以木巽火。以木從火。所以亨飪也。鼎之為器。生人所賴至切者也。極其用之大。則聖人亨以享上帝。大亨以養聖賢。聖人。古之聖王。大言其廣。無過於聖賢。

集說

蔡氏淵曰。祭之大者。無出於上帝。賓客之重者。

案釋名之後。繼以享帝養賢兩句。指明卦義之所主也。與井養而不窮也。對觀之便明。蓋彼主養民。此主享帝養賢。而享帝之實。尤在於養賢也。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本義

以卦象卦變卦體釋卦辭

程傳

上既言鼎之用矣。復以卦才言人能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

震亨。

本義

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本義

恐致福。恐懼以致福也。則法也。

程傳

震自有亨之義。非由卦才。震來而能恐懼。自脩自慎。則可

集說

反致福吉也。笑言啞啞。言自若也。由能恐懼而後

集說

董氏曰。致福云者。見君子常以危為安也。有則云者。見君子不以忽忘敬也。○李氏過曰。有則。謂君子所履。出處語默。皆有常則。不以恐懼而變也。

震驚焉百里。驚焉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

以為祭主也。

本義

程子以為邇也。下脫不喪七鬯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鬯字之誤。

程傳

雷之震及於百里。遠者驚。邇者懼。言其威遠大也。彖文脫不喪七鬯一句。卦辭云不喪七鬯。本謂誠敬之至。威

懼不能使之自失。彖以長子宜如是。因承上文用長子

之義通解之。謂其誠敬能不喪七鬯。則君出而可以守

集說

朱子語類云。震便

宗廟社稷為祭主也。長子如是。而後可以守世祀承國家也。

集說

自是亨。震來號號

是恐懼顧慮。而後便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便也不喪七

鬯。文王語已。是解震亨了。孔子又自說長子事。○丘氏

富國曰。驚者。卒然遇之而動乎外。懼者。惕然畏之而變

於中。○張氏清子曰。出者。即說卦帝出乎震之謂。主者。

即序卦主器莫若長子之謂。若舜之烈風雷雨弗迷。可

以出而嗣位矣。○蔡氏清曰。懼深於驚。遠近之別也。○

楊氏啟新曰。乾者自強而已矣。而曰惕。震者動而已矣。

而曰懼。惕之為強也。見惕之非惴懾也。懼之為動也。見

懼之非驚恐也。

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

道光明



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於艮。亦以輝光言之。**程傳** 艮為止。止之道。唯其時。行止動順理而合義。在物為理。處物為義。動靜合理義。不失其時也。乃其道之光明也。君子所貴乎時。仲尼行止久速是也。艮體篤實。**集說** 程子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時行有光明之義。對時止而言。亦止其所也。動靜不失其時。皆止其所也。張子曰。艮一陽為主。於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著則明之義也。朱子語類云。時止則止。時行則行。行固非止。然行而不失其理。乃所以為止也。問艮之象。何以為光明。曰。定則明。凡人曾次煩擾。則愈見昏昧。中有定止。則自然光明。莊子所謂泰宇定而天光發是也。

釋名 之下。先著此四句。亦所以為釋辭之端。時止則止。則所謂艮其背。不獲其身也。時行則行。則所謂行其庭。不見其人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此釋卦辭。易背為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內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已。外不見人。而无咎。矣。晁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程傳** 艮其止。謂止之而能止者。由止得其所也。止而不得其所。則无可止之理。夫子曰。於止。知其所止。謂當止之所也。夫有物必有則。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君止於仁。臣止於敬。萬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得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

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為物作則也。唯止之各於其所而已。上下敵應。以卦才言也。上下二體以敵相應。无相與之義。陰陽相應。則情通而相與。乃以其敵故不相與也。不相與則相背。為艮其背止之義也。相背故不獲其身。不見其人。是以能止。能止則无咎也。**集說**孔氏穎達曰。易背為止。以明背艮其止。是止其所止也。故曰艮其止。止其所也。凡應者一陰一陽。二體不敵。今上下之位。爻皆峙敵。不相交與。故曰上下敵應。不相與也。然八純之卦。皆六爻不應。何獨於此言之。謂此卦既止而不交。爻又峙而不應。與止義相協。故兼取以明之。○蘇氏軾曰。艮其止。止其所也。此所以不獲其身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此所以行其庭。不見其人也。○朱子語類云。艮其止。止其所也。上句止字。便是背字。故下文便繼之云。是以不獲其身。更不再言艮其背也。下句止字。是解艮字所字。是解背字。蓋云止於所當止也。艮其背。是止於止。行其庭。不見其人。

是止於動。故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又云。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所以象辭傳中。說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周先生所以說定之以仁義中正而主靜。○項氏安世曰。卦辭為艮其背。傳為艮其止。晁氏說之曰。傳亦當為艮其背。自王弼以前。無艮其止之說。今案古文背字為北。有訛為止字之理。○胡氏炳文曰。不獲其身。以下三句。皆從背說。背則自視。不獲其身。行其庭。則不見其人。本義所謂止而止。行而止。即程子所謂靜亦定。動亦定也。

案此是以卦體爻位釋卦辭。以卦體言。陽上陰下。止其所也。以爻位言。陰陽無應。不相與也。艮其背內兼此二義。故其止所者。為不獲其身。不相與者。為不見其人。孔氏所謂卦既止而不交。爻又峙而不應者。極為得之。

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本義

之字疑衍。或是漸字。

程傳

如漸之義而進。乃女歸之吉也。謂正而有漸也。女歸為大耳。它進亦

然。

集說

郭氏雍曰。傳言漸之進。如女之歸。則吉。所以明

焉耳。○毛氏璞曰。易未有一義明兩卦者。漸非進。以漸而進耳。

案曰。漸之進也。以別於晉之進。升之進也。

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本義

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來。九

傳

漸進之時。而陰陽各得正位。進而有功也。四復由土

之義。以正道而進。可以正邦國。至於天下也。凡進於事。進於德。進於位。莫不皆當以正也。

集說

梁氏寅曰。

卦自二至五。陰陽各得正位。此所以進而

有功也。進得位。以位言。進以正。以道言。

案梁氏之說。得之蓋進得位。以卦位言。進以正。以人事言。在卦為得位者。在人事。即是得正也。正邦。亦只是申有功之意。易卦中。四爻得位者。既濟曰定也。家人曰正家。而天下定矣。蹇漸皆曰以正邦也。蓋董子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之意也。

其位剛得中也。

本義

以卦體言。謂九五。

程傳

上云進得位。往有功也。統言陰陽得中也。所謂位者。五以剛陽中正得尊位也。諸爻之得

正。亦可謂之得位矣。然未若五之得尊位。故特言之。

集說

梁氏寅曰。上言進得位。以自二至五四爻言之也。此又言其位剛得中。以九五言之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本義

以卦德言

程傳

內艮止。外巽順。止為安靜之象。巽

之動。則躁而不得其漸。故有困窮。在漸之義。

集說

吳氏曰。慎

內止靜而外巽順。故其進動不有困窮也。

也。易

圖剛得中。止而巽。又就中四爻內。特舉九五與卦德申女歸利貞之義。節卦說以行險當位中正同。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本義

釋卦名義也。歸者女之終。生育者人之始。

程傳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

常理也。歸妹。女歸於男也。故云天地之大義也。男在女

上。陰從陽動。故為女歸之象。天地不交。則萬物何從而

生。女之歸男。乃生生相續之道。男女交而後有生息。有

生息而後其終不窮。前者有終。而後者有始。相續不窮。

是人之終始也。**集說**項氏安世曰。有男女然後有父子。人之終始也。

案將言歸妹之凶。而先言其本天地之大義。猶姤言柔

遇剛之失。而又推本於天地相遇之正也。由此言之。陰

陽原不可以相無。而惟當慎之。始以防其敝者。是易之道也。

本義

又以卦

集說

鄭氏汝諧曰。長男居上。少女居下。以

男其所歸者妹。故以征則凶。且无攸利。

案卦德說以動。則與咸之止而說者異矣。卦象女先於男。是所欲歸者妹也。又以少女從長男。是所歸者乃妹也。所歸妹一句兼此二意。可見其失於禮。又愆於義也。夫說以動。則徇乎情。所歸妹。則不能止乎禮義。此卦之所以凶乎。本義以卦德言之。實則兼卦德卦象在內。

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本義又以卦體釋卦辭。男女之交。本皆正理。唯若此卦。則不得其正也。

程傳以二體釋歸妹之義。

男女相感說而動者。少女之事。故以說而動。所歸者妹也。所以征則凶者。以諸爻皆不當位也。所處皆不正。何動而不凶。大率以說而動。安有不失正者。不唯位不當也。又有乘剛之過。三五皆乘剛。男女有尊卑之序。夫婦

有唱隨之禮。此常理也。如恆是也。苟不由常正之道。徇情肆欲。唯說是動。則夫婦瀆亂。男牽欲而失其剛。婦狃說而忘其順。如歸妹之乘剛是也。所以凶无所往而利也。夫陰陽之配合。男女之交媾。理之常也。然從欲而流放。不由義理。則淫邪无所不至。傷身敗德。豈人理哉。歸妹之所以凶也。

集說陸氏希聲曰。易以咸恆為夫婦之道。漸歸妹為夫婦之義。漸四爻得正。故女歸吉。歸妹四爻失正。故征凶。○吳氏曰。慎曰。卦以少女從長男。則非其配偶。說以動。則恣情縱慾。中爻不正。則陰陽皆失其常。三五柔乘剛。則不順。宜其凶也。然四者又以說以動為重。

案中四爻皆失正位者。除未濟外。惟睽解及此卦。而家人睽漸歸妹。皆言男女之道者也。家人以得位而正。故睽以失位而乖。漸以得位而吉。故歸妹以失位而凶。也。他卦有柔乘剛而義與歸妹不同者。義與卦變。

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

程傳

豐者。盛大之義。離明而震動。明動相資而成豐大也。

集說

楊氏

簡曰。以昏而動。則反是矣。

案明以動。故豐。亦非正釋名義。乃推明其所以致豐之故。以起釋辭之端。與壯萃同。以字與而字不同。而字有兩意。以字只是一意。重在首字。如以剛而動。所以致壯。可見處壯者之必貞也。以順而說。所以致聚。可見處萃者之必順也。以明而動。所以致豐。可見處豐者之必明也。卦爻之義。皆欲其明而防其昏。故傳先發此義。以示玩辭之要。

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本義

釋卦辭。

程傳

王者有四海之廣。兆民之衆。極天下之既大。其保之治之之道。亦當大也。故王者能致之。所有也。所有既廣。所治既衆。當憂慮其不能周及。宜如日中之盛明。普照天下。无所不至。則可勿憂矣。如是。然後能保其豐大。保有豐大。豈小才小知之所能也。

集說

吳氏曰。慎曰。所以宜日中者。恐日中則昃也。照天下。日中時。昃日中後。

案尚大。謂王者至此所尚者大也。志意廣大。則不能謹小慮微。而明有所不照。即昏之徵而衰之兆也。故言宜日中者。謂能常明不昏。則能常中不昃。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本義

此又發明卦辭外意言不可過中也

程傳

既言豐盛之至復言其難常以爲誠也日中盛極則

當昃月既盈滿則有虧缺天地之盈虛尚與時消息
沉人與鬼神乎盈虛謂盛衰消息謂進退天地之運亦
隨時進退也鬼神謂造化之迹於萬物盛衰可見其消
息也於豐盛之時而爲此誠欲其守中不至過盛處豐
之道豈
集說孔氏穎達曰先陳天地後言人鬼神者欲
易也哉以輕譬重亦先尊後卑也日月先天地者
承上宜日中之文遂言其昃食因舉日月以對然後并
陳天地作文之體也朱子語類云豐卦彖許多言語
其實只在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數
語上這盛得極常須謹謹保守得日中時候方得不然
便是偃仆傾壞了問鬼神者造化之迹然天地盈虛
卽是造化之迹矣而復言鬼神何耶曰天地舉全體而
言鬼神指其功用之迹似有人所爲者毛氏璞曰豐
大也亦盈也惟有道者明德若不足未嘗中故不昃未

嘗盈故不食日新則爲大反是則爲盈知日中之宜則
知日昃之可戒林氏希元曰卦辭勿憂宜日中所以
然處未之及此方言之以補卦辭之所未及故曰發明
卦辭外意言辭外之意也雖曰辭外之意然實有此意
但辭不
及耳

案林氏之說得之朱子釋
彖辭亦曰盛極當衰也

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本義

以卦體卦

程傳

六上居五柔得中乎外也麗乎上
下之剛順乎剛也下艮止上離麗

止而麗於明也柔順而得在外之中所止能麗於明是
以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旅困之時非陽剛中正有

助於下。不能致大亨也。所謂得在外之中。中非一揆。旅有旅之中也。止麗於明。則不失時宜。然後得處旅之道。**集說**王氏宗傳曰。用剛非旅道也。故莫尚乎用柔。然柔不可過也。故莫尚乎得中。以六居五。得中位而屬外體。麗乎二剛之間。故曰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案**處旅之道。審幾度勢。貴於明也。待人接物。亦貴於明也。然明不可以獨用。故必以止靜為本。而明麗焉。與晉睽之主於順說者同。

旅之時義大矣哉。

本義旅之時。天下之事。當隨時各適其宜。而為難處。**程傳**旅為難處。故稱其時義之大。**集說**俞氏琰曰。旅之時最難處。旅之義不可不知。蓋其亨雖小。其時義則大。聖人小其亨而大其時義。非大旅也大。

其處旅之道也。○錢氏一本曰。難處者旅之時。難盡者旅之義。或以旅興。或以旅喪。所關甚大。

重巽以申命。

本義釋卦義也。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令之象。重巽故為申命也。**程傳**重巽者。上下順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順從。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又重為重複之義。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重複也。丁寧。**集說**石氏介曰。巽者齊也。齊者申之以命令。之謂也。朱氏震曰。巽為風。風者天之號令也。故巽為命。內巽者命之始。外巽者申前之命也。重巽之象。施之於申命。先儒謂不違其令。命乃行也。○朱子語類問申字是兩番降命令否。曰。非也。只是丁寧反復說。便是申命。巽風也。風之吹物。無處不入。無物不鼓動。詔令之入人。淪膚浹髓。亦如風之動物也。○俞氏琰曰。巽之取象。在天為風。在人君為命。風者天之號令。其入物也無。

不至。命者人君之號令。其入人也亦無不至。

案頒發號令以象天之風聲。是已。然須知巽者入也。王者欲知民之休戚。事之利弊。則必清問於下而察之。周告誡於上而行之切。此其所以申命也。蓋始則入民情之隱。而散其不善者。終乃入人心之深。而動其善者。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

程傳

以卦才言也。陽剛居巽而得中。

正。巽順於中正之道也。陽性上。其志在以中正之道上行也。又上下之柔皆巽順於剛。其才如是。雖內柔可以小亨也。巽順之道。无往不能入。故利有攸往。巽順雖善。道必知所從。能巽順於陽剛中正之大人。則為利。故利。

見大人也。如五二之陽剛中正。大人也。巽順不於大人。未必不為過也。

集說

胡氏瑗曰。利見大有德之。

人。以果斷而決白之。然後所申之命令。所行之事。施之於人。莫有不順之者。如風之及於物。罔有不入者也。○朱氏震曰。剛巽乎中正。則所施當乎人心。是以志行乎上下。柔皆順乎剛。則物無違者。大人者九五剛巽乎中正者也。○李氏舜臣曰。柔順乎剛。剛巽乎中正者。所以為巽之體也。若徒以一陰潛伏。謂之為巽。而不究乎陰畫在二陽之下。有順乎陽剛之象。陽畫在二五之位。有巽乎中正之德。則巽之所以致亨者。不可得而見矣。利見大人者。蓋指二五以陽剛之畫。處中正之位。而初四二陰出而順從之。乃所以為利也。○項氏安世曰。以卦體言之。重巽以申命。是小亨也。以九五言之。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是利有攸往也。以初六六四言之。柔皆順乎剛。是利見大人也。象辭與旅相類。皆總陳卦義。而用是。以二字結之。○趙氏汝棣曰。卦本乾體。一陰下生。剛有。

巽之之象。剛巽柔。居二五中正之位。柔既已生。皆在二五之下。有順乎剛之象。何氏楷曰。成卦之主。在初與四。陰始生而陽巽之。二五其最近者也。剛巽乎中正。則不暴急以忤物。故命不下格而志可行。初四各處卦下柔皆順剛。無有違逆。所以教命得申。成小亨以下之義也。

兌說也

本義 釋卦名義

集說

張氏兩若曰。此釋名義類咸。兌者無言之說。以說解兌。兌本為說。特以其說不

在言而稱兌耳。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而極言之。

程傳

兌之義說也。一陰居二陽之上。陰說於陽而為陽所說也。陽剛

居中。中心誠實之象。柔爻在外。接物和柔之象。故為說而能貞也。利貞。說之道宜正也。卦有剛中之德。能貞者也。說而能貞。是以上順天理。下應人心。說道之至正至善者也。若夫違道以干百姓之譽者。苟說之道違道不順天。干譽非應人。苟取一時之說耳。非君子之正道。君子之道。其說於民如天地之施。感於其心而說服无斁。

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之以犯難。則民心說服於義而不恤其死。說道之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勉力順從。人君之道。以人心說服為本。故聖人贊其大。集說王弼曰。說而違則暴。剛中而柔外。所以說以利貞也。剛中故利貞。柔外故說亨。○劉氏牧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柔外為順。剛中為信。故得順乎天而應乎人。○呂氏祖謙曰。當適意時而說。與處安平時而說。皆未足為難。惟當勞苦患難而說。始見真說。聖人以此先之。故能使之任勞苦而不辭。赴患難而不畏也。

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本義 以卦變。程傳 渙之能亨者。以卦才如是也。渙之成來。則不窮。極於下。而處得其中。柔之往。則得正位於外。而上同於五之中。巽順於五。乃上同也。四五君臣之位。

當渙而比。其義相通。同五。乃從中也。當渙之時。而守其中。則不至於離散。故能亨也。集說王弼曰。剛來居內而不窮於險。四以柔得位乎外。而與上同。內剛而無險。困之難。外順而無違。逆之乖。是以亨也。○孔氏穎達曰。此就九二剛德居險。六四得位從上。釋所以能釋險難。而致亨通。○馮氏椅曰。以二四往來。明卦義不窮。上同明亨。剛來不窮。即需剛健不陷義。不因窮之象。○林氏希元曰。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是六四之柔得位乎外。卦而上同九五。四五同德。斯足以濟渙矣。故亨。本義已定。語錄雖謂未穩。而未及更改。致其用也。固本則保聚有其基。致用則聯屬有其具。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本義 中。謂廟中。程傳 王假有廟之義。在萃卦詳矣。天下離散之時。王者收合人心。至於有廟。乃是在

其中也。在中。謂求得其中心。攝其心之謂也。中者。心之象。剛柔而不窮。柔得位而上同。卦才之義。皆主於中也。王者拯渙之道。在得其中而已。孟子曰。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享帝立廟。民心所歸從也。歸人心之道。無大於此。故云至於有廟。**集說**何氏楷曰。王乃在中者。非拯渙之道。極於此也。然在中。則不薦之乎。直有出於儀文之外者。宜其精神之與祖考相為感格也。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程傳治渙之道。當濟於險難。而卦有乘木濟川之象。上。乘木之象。乘木所以涉川也。利涉險以濟渙也。木在水有濟渙之功。卦有是義。有是象也。**集說**胡氏炳文曰。利涉大川者。三皆以木言。益曰。木道乃行。中孚曰。乘木舟虛。渙曰。乘木有功也。十三卦舟楫之利。獨取諸渙。亦以

此也。

案王乃在中。謂九五居中。便含至誠感格之意。乘木有功。謂木在水上。便含濟險有具之意。

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本義以卦體釋卦辭。**程傳**又卦之才。剛柔分處。剛得中而不過。亦所以為節。趙氏玉泉曰。統觀全體。而剛柔適均。所以能亨也。**集說**則剛以濟柔。柔以濟剛。一張一弛。惟其稱也。析觀二體。而二五得中。則不失之過。不失之不及。一損一益。惟其宜也。由是以制數度而隆殺皆中。以議德行而進反皆中。此節之所以亨也。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本義

又以理言。

程傳

節至於極而苦則不可堅固常守其道已窮極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若

以苦節為正。則其道困窮。○吳氏應回曰。中節則和。否則不和。稼穡作甘。以得中央之土也。火炎上則苦。亦以焦枯之極也。剛得中而能節。乃為九五之甘。柔失中而過節。則為上六之苦。故物得中則甘。失中則苦。○俞氏琰曰。凡物過節則苦。味之過正。形之過勞。心之過思。皆謂之苦。節而苦。則非通行之道。故曰其道窮也。○黃氏淳耀曰。合於中。即甘。即亨。失其中。即苦。即窮。苦與甘反。窮與亨反。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本義

又以卦德卦體言之。當位。中正。指五。又坎為通。

程傳

以卦才言也。內兌外坎。說以行險也。人於

所說。則不知已。遇艱險。則思止。方說而止。為節之義。當位以節。五居尊。當位也。在澤上。有節也。當位而以節。主

節者也。處得中正。節而能通也。中正則通。過則苦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更就二體。及四五當位。重釋行節。

得亨之義。以明苦節之窮也。○林氏希元曰。九五陽剛居尊。當位以主節於上。而所節者。得其中正。是可以通行於天下。

圖說

說以行險。先儒說義未明。蓋節有阻塞難行之象。所

謂險也。而其所以亨者。則以其有安適之善。而無拘迫之苦。所謂說也。當位以位言。中正以德言。當位則有節。天下之權。中正則能通天下之志。此三句。當依孔氏為總申象辭之義。說則不苦。而通則不窮矣。蓋上文既以全卦之善言之。此又專主九五及卦德以申之。正與漸卦同例。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本義

極言節道

程傳

推言節之道。天地有節。故能成四時。无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地以氣序

不傷財。害民。人欲之。无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為節。使寒暑往來。各以其序。則四時功成也。王者以制度為節。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時。則不傷財。不害民也。○吳氏曰。慎曰。革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此曰。天地節而四時成。限止之謂節。改易之謂革。節淺而革深。節先而革後。四時舉其大者言之。天地之化。刻刻相節。時時相革。

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本義

以卦體卦德

程傳

二柔在內。中虛為誠之象。二剛

卦所以為中孚也。說而巽。以下有孚。以說從其上也。如是其說為上至誠。以順巽於下。下有孚。以說從其上也。如是其

孚乃能化於邦國也。若人不說

集說

張子曰。孚者。覆乳

從。或違拂事理。豈能化天下乎。○王氏宗傳曰。以成卦觀之。在二體則為中虛。蓋中不虛。則有所累。有所累。害於信者也。中不實。則無所主。無所主。則又失其信矣。故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其義甚精。非柔在內。則中不虛矣。非剛得中。則中又不實矣。地至虛也。然惟陰中有陽。故受天氣而生物。月至虛也。然惟水陰根陽。故受日光而發照。物之雌牝。受陽精而胎化者亦然。此卦之名。所以取於乳卵者此也。老子亦曰。髣兮髴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真精之中。其中有信。蓋見及此也。○又案无妄天德也。天德實。實則虛矣。故曰。无妄。言其虛也。中孚地德也。地德虛。虛則實矣。故曰。中孚。言其實也。惟无妄之主於虛也。故六爻之義。皆貴乎無謀。望作為之私。反是。則有妄矣。惟中孚之主於實也。故六爻之義。皆貴乎

有誠心實德之積反是則非孚矣。二卦之義實相表裏。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本義

以卦象言。

程傳

信能及於豚魚。信道至矣。所以吉也。以

舟也。舟虛則无沈覆之患。卦虛中。為虛舟之象。

集說

王氏弼曰。用中孚以涉難。若乘木舟虛也。○鄭氏湘

卿曰。仁及草木。言草木難仁也。誠動金石。言金石難誠

也。信及豚魚。言豚魚難信也。○蔡氏清曰。木在澤上。既

為乘木之象。外實內虛。又為舟虛之象。○吳氏曰。慎曰。

豚魚吉。蓋信及豚魚者之吉。非豚魚吉也。故在卦辭不

可以豚魚吉三字為句。當以中孚豚魚為讀。象傳信及豚魚。即中孚豚魚也。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本義

信而正。則應乎天矣。

程傳

中孚而貞。則應乎天矣。天之道乎貞而已。

集說

蘇氏軾曰。天道

不容偽。

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

程傳

陽大陰小。陰得位。剛失位而不中。是小者過也。故為小事。過過

之小小者。與小事有時而當過。過之亦小。故為小。

集說

過事固有待過而後能亨者。過之所以能亨也。○朱氏震曰。小過小

孔氏穎達曰。順時矯俗。雖過而通。○朱氏震曰。小過小

者過也。蓋事有失之於偏。矯其失。必待小有所過。然後

偏者反於中。謂之過者。比之常理。則過也。過反於中。則

其用不窮而亨矣。故曰小者過而亨也。○王氏宗傳曰。言以過故亨也。天下固有越常救失之事。如象所謂過

乎恭過乎哀。過乎儉是也。不有所過。安能亨哉。故曰小

者過而亨也。

此釋義與遯而亨也同。遯非得已之事。然必遯而後亨。小過亦非得已之事。然必過而後亨。故其釋義同也。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程傳

過而利於貞。謂與時行也。時當過而過。乃非過也。時之宜也。乃所謂正也。

集說

蘇氏軾曰。象之

所謂利貞。即象之所謂過乎恭儉與哀者。時當然也。朱氏震曰。君子制事以天下之正理。所以小過者。時而已。故曰過以利貞與時行也。○龔氏煥曰。道貴得中。過非所小。過之時而用其正也。○龔氏煥曰。道貴得中。過非所尚。然隨時之宜。施當其可。則過也。乃所以為中也。故曰過以利貞與時行也。與時行而不失其貞。則過非過矣。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本義

以二五言。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本義

以三四言。

程傳

小過之道。於小事有過。則吉者。而象以卦才言吉義。柔得中。二五居中也。陰柔

得位。能致小事吉耳。不能濟大事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大事非剛陽之才。不能濟。三不中。四失位。是以不可大事。小過之時。自不可大

集說

孔氏穎達曰。柔順之人。能

行小事。柔而得中。是行小中時。故曰小事吉也。剛健之人。能行大事。失位不中。是行大不中時。故曰不可大事也。○朱氏震曰。於小事有過而不失其正。則吉。柔得中也。作大事非剛得位。得中不能濟。失位則無所用其剛。不中則才過乎剛。是以小過之時。不可作大事也。○胡氏炳文曰。矯天下之枉。濟以過為正。然剛過而中。為大

過柔得中為小過。是則事有當過者。而皆不可外乎中。柔取其事貴剛。取其強毅。可以遺大投艱也。處小事貴柔。取其畏慎。為能矜細勤小也。二者皆因乎時。得中者。適乎時之謂也。此卦柔得中。剛失位而不中。則有行小事適時。而行大事則非其時之象。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上逆而下順也。

本義 以卦體言。程傳 有飛鳥之象焉。此一句。不類彖體。蓋解卦有此象。故就飛鳥為義。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豈可甚過也。如過恭。過哀。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在小過也。所過當如飛鳥之遺音。鳥飛迅疾。聲出而身已過。然豈能相遠也。事之當過者亦如是。身不能甚遠於聲。

事不可遠過其常。在得宜耳。不宜上。宜下。更就鳥音取宜。順之義。過之道。當如飛鳥之遺音。夫聲逆而上。則難順。而下則易。故在高則大。山上有雷。所以為過也。過之道。順行則吉。如飛鳥之遺音。宜順也。所以過者。為順乎宜也。能順乎。集說 王氏弼曰。施過於不順。凶。莫大焉。施宜。所以大吉。過於順。過更變而為吉也。○胡氏瑗曰。四陰在外。二陽在內。是內實外虛。故有飛鳥之象也。飛鳥翔空。無所依著。愈上則愈窮。是上則逆也。下附物則身可安。是下則順也。猶君子之人。過行其事。以矯世勵俗。必下附人情。亦宜下而不宜上也。○朱氏震曰。上逆也。故不宜上。下順也。故宜下。小過之時。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不可過越已甚。不然必凶也。○俞氏琰曰。遡風而上。為逆。隨風而下。為順。○方氏時化曰。聖人因此卦有飛鳥之象。遂即象以戒之。曰。飛鳥有遺音云。遺音如何。言不宜上。宜下。大畜云耳。夫鳥上飛則逆。下飛則順。其大致也。今自謂宜下而不宜上。為二陽諷。

也。○吳氏曰：慎曰：以卦體言，陰乘陽為逆。承陽為順，四陰分居上下，有逆順之象。

○四陽居中，則有棟梁之象；四陰居外，則有羽毛之象。君子之任大事，則為天下棟梁，脩細行，則為天下羽儀。此二卦取象之意也。然以其陰陽皆過多也，故謂之大過。小過，事固有過，以為中者，無嫌於過也。然必過而不失其中，乃歸於無過。故棟則惡其太剛而折，太重而撓，故宜隆於上，不可撓於下也；羽則惡其柔而無立，輕而不戢，故宜就於下，不可颺於上也。大過之象曰：剛過而中，不撓乎下，斯為剛之中矣。小過之象曰：柔得中，不宜上，宜下，斯為柔之中矣。

既濟亨小者亨也

本義

濟下疑脫小字。

集說

陸氏銓曰：國家當極盛時，縱有好處，都只是尋常事，所以說小者亨。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本義

以卦體言。

程傳

既濟之時，大者固已亨矣。唯有小者未亨也。時既濟矣，固宜貞固以守之。卦才

剛柔正當其位，當位者其常也。乃正固之義，利於如是之貞也。陰陽各得正位，所以為既濟也。○琰曰：三剛三柔皆正而位，皆當六十四卦之中，獨此一卦而已，故特贊之也。

初吉柔得中也

象下傳

既濟

象下傳

既濟

象下傳

本義

指六

程傳

二以柔順文明而得中。故能成既濟之功。二居下體。方濟之初也。而又善處是

以吉

集說

梁氏寅曰。既濟柔得中。在下卦。則初吉而終

也。在上卦。則始未濟而終亨。以

出乎坎險。而正當文明也。

案凡易義。以剛中為善。而既未濟皆善柔中者。既濟以

內卦為主。至外卦則向乎未濟矣。未濟亦以內卦為主。

至外卦則向乎既濟矣。亦猶

泰之善在二。而否之善在五。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程傳

天下之事。不進則退。无一定之理。濟之終不進而

止矣。无常止也。衰亂至矣。蓋其道已窮極也。九五

之才。非不善也。時極道窮。理當必變也。聖人至此。奈何

曰。唯聖人為能通其變於未窮。不使至於極也。堯舜是

也。故有終

集說

侯氏行果曰。由止故物亂而窮也。乾鑿

而无亂。

也。○胡氏瑗曰。天下久治。則人苟安。萬務易墜。禍患不

警。故持盈守成之道。當須至兢至慎。然後可以久濟。苟

止於逸樂。不自省懼。以為終安。亂斯至矣。此聖人深戒

之辭。○張氏清子曰。卦曰終亂。而彖曰終止。則亂。非終

之能亂也。於其終而有止心。此亂之所由生也。○俞氏

琰曰。人之常情。處無事則止心。生止則怠。怠則有患。而

不為之防。此所以亂也。當知

終止則亂。不止則不亂也。

未濟亨柔得中也

本義

指六

程傳

以卦才言也。所以能亨者。以柔得中也。

也。剛柔得中。處未

濟之時。可以亨也。

集說

蔡氏淵曰。既濟之後必亂。故主

在下卦。而亨取二。未濟之後必

象下傳

未濟

月二

濟故主在上
卦而亨取五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程傳

據二而言也。二以剛陽居險中。將濟者也。又上應於五。險非可安之地。五有當從之理。故果於濟。如小狐也。既果於濟。故有濡尾之患。未能出於險中也。其進銳者。其退速。始雖勇於濟。不能繼續而終之。无所往而利也。雖陰陽不當位。然剛柔皆相應。當未濟而有與若能重慎。則有可濟之理。二以汔濟故濡尾也。卦之諸爻皆不得位。故為未濟。雜卦云。未濟男之窮也。謂三陽皆失位也。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集說**朱子云。小狐汔濟。汔字訓幾。與井卦同。既曰幾。便是未出坎中。郭氏鵬海曰。既濟之吉。以柔得中。未濟之亨。亦以

柔得中。則敬慎勝也。既濟之亂。以終止。未濟之无攸利。以不續終。則克終難也。既濟之貞。以剛柔正。未濟之可濟。以剛柔應。則交濟之功也。既曰柔得中。而又有不續終之戒。可見濟事無可輕忽之時。既曰不當位。又著剛柔之應。可見得人無不可濟之事。○吳氏曰。慎曰。既濟曰終止。則亂。此曰无攸利。不續終也。蓋事之既濟而生亂。與未濟而无終者。皆一念之怠為之。君子是以貴自強不息。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

